西乡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(柳树镇大沙村)

施工合同

二0二六年六月

西乡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(柳树镇大沙村)施工合同

甲方：　西乡县林业局

乙方：　西乡县森坤园林有限责任公司

为确保西乡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(柳树镇大沙村)建设任务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，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施工地点：西乡县柳树镇大沙村

二、施工内容：1.庭院绿化。完成30户农户庭院绿化，栽植香橼、杏约120株；2.村庄绿化。建设公共绿地1600平方米，栽植桂花、红枫、樱花、紫薇约300株；3.路渠绿化。绿化道路1200米，栽植紫薇、桂花约600株；4.一片林建设。面积25亩，栽植杉木苗约1850株。（详见项目作业设计）

三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西乡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

森林乡村建设项目(柳树镇大沙村)工程总价为：人民币198000元(大写:壹拾玖万捌仟元整)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项目资金分三次支付:第一次付款为本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;第二次付款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;第三次付款为项目通过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五、技术要求

（一）施工质量

1.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技术要求及技术措施开展施工作业。

2.乙方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及不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的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苗木质量及栽植抚育

1.苗木全部采用优质壮苗。乙方必须按作业设计要求采用“三证齐全”（检疫证、合格证、标签）的合格苗木，苗木要充分木质化，要求根系完整，无机械损伤，无病虫害。

2.苗木规格:杉木选用2年生容器苗，苗高40厘米以上，地径0.6厘米以上，桂花、紫薇、樱花、红枫、香橼、杏等苗木规格要符合作业设计苗木规格标准。

3.栽植要求：按林地清理、挖穴、回填、植苗、覆土等工序实施，并确保苗木成活率达标。

4. 抚育管护：一片林区域栽植苗木栽植后抚育管护 3 年，每年抚育管护 1 次，其他绿化苗木抚育管护 1 年。抚育管护的主要内容为除草、松土、修枝、病虫害防治及死亡苗木补植等。

六、验收办法

1. 项目验收以实地逐项验收的方式开展。

2. 项目验收对照作业设计内容，对作业面积、施工质量、栽植苗木数量及成活率、抚育管护质量等开展验收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1. 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，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，杜绝森林火灾发生。

2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，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避免出现人身伤害、伤亡的事故发生。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

2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

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2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管，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。

十、保密

乙方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使用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，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及时解决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、乙方 1 份、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乡县林业局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乡县森坤园林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